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0968號

主旨：為辦理「七股鹽田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及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2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日止，於臺南市政府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

（一）「七股鹽田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：訂於105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。

（二）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：訂於105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陳威仁